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银团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银团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银团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珠海兴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兴盛”）、珠海兴森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兴森”）的珠海集成电路 FCBGA 封装基板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拟以银团贷款方式向金融机构申请固定资产贷款，具体如下：

（一）银团基本情况

牵头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参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二）授信基本情况

借款主体：公司

用款主体：珠海兴盛、珠海兴森

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10.64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如下：

银行	承贷额度	备注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不超过 7 亿元，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牵头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不超过 3.64 亿元，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参贷行
--------------------	--------------------------	-----

借款利率：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借款期限：预计为 10 年（宽限期预计为 2 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担保方式：预计项目建设期间将由珠海兴盛、珠海兴森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外，待项目建成具备条件后珠海兴盛、珠海兴森将以本贷款项目项下涉及的不动产及设备等进行抵押担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相关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融资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授权公司董事长与相关机构签署前述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